

中国电信寻求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 取消其美国存托股份之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

《香港，2022年2月25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或「公司」；香港交易所编号：00728；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601728）兹提述其分别日期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证交所」）决定将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美国存托股份」）下市及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之公告，内容有关终止公司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纽约证交所于2021年5月7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25表格，且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下市已于2021年5月18日生效。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决议终止美国存托股份计划，且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的终止已于2021年12月8日（美国东部时间）生效。

中国电信宣布鉴于美国存托股份下市及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终止，公司在本新闻稿发布之日向美国证交会递交15F表格，以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正）（「美国证券交易法」）取消美国存托股份之注册并终止其报告义务。

公司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的报告义务将于递交该表格后立即中止。除非公司撤回或美国证交会拒绝有关申请，该取消注册及终止报告义务申请将于递交表格九十日后生效。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继续遵守其作为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义务。

###

本新闻稿中所包含的某些陈述可能被视为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第27条A款和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第21条E款所规定的「预测性陈述」。这些预测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与预测性陈述中所暗示的将来表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有重大出入。此外，我们将不会更新这些预测性陈述。关于上述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最近报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的20-F表年报和本公司呈报美国证交会的其他文件。



新闻界垂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部

黎嘉颖女士 / 冯昱翰先生

IR专线: (852) 2582-0388

电邮: ir@chinatelecom-h.com

传真: (852) 2877-0988